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瑶社区基础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瑶社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且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工程概算建安 造价(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设计费(元) (下浮40%)
		施工图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瑶社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3406382.72	√	87471.9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收费基价按标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标准中：“计费额为200万元，收费基价为9.0万元；计费额为500万元，收费基价为20.9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按标准计费下浮40%为87471.91元，含税，最终设计费金额以项目预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应及时、准确提交 与本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图纸及所需文件	4	签订合同后15天内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应结合双方沟通情况允许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按预算审核价为准，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进度 (%)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50	完成预算审核后15天内	以审定建安费为基价核算，甲方支付至核算设计费的50%
第二次付费	50	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按预算审核审定设计费为最终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需按合同约定进度按时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按照甲方或有关审批部门的意见，负责修改完善设计资料，直至设计资料通过审批。
- 6.3 付违设计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按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约金。

第七条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

郑宗海

日期：

2025.6.17

设计人名称：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6.17

授权书

兹授权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全权处理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瑶社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设计收费等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费用由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委托期限自盖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后终止。

特此委托。

总公司：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邱毅 (签名或盖章)

(附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开户银行账户：2003020009200197064